



爪哇集團  
SEA Group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寓於 \_\_\_\_\_，  
為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於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根據  
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表明 閣下擬如何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事項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			
3.	(A) 重選呂聯勤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成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顏以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設定董事之最多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多人數。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C) 藉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4及5)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請填寫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閣下(等)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乃被視為代表 閣下(等)名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 股東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股東持有之股份所賦予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詞刪去，並於提供的空位內以正楷填寫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倘此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有表明特別意向，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代 閣下進行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以外而妥為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理，方為有效。
- 股東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作撤銷論。
- 簽署人須在此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 本公司就接受任何不正確填寫(惟並不含有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表格，保留絕對酌情權。

\* 僅供識別